

#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2025 年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，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昀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斌女士及非独立董事朱晓磊女士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洪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召开届次	审议事项
2025 年 1 月 17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沟通会议	1.年审工作安排 2.公司审计工作的沟通与讨论
2025 年 2 月 27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.《关于 2024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》
2025 年 4 月 15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.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3.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>的议案》 4.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		5.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》 6.《关于<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 7.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8.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9.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5年8月15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.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2025年10月23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.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，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，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、财务管理规范性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，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开展检查与评估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评估计划的可行性与科学性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计划推进工作，并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内部审计工作运行规范、有效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要求，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优化完善。审计

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#### **(四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报告期内，为保障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实现充分、高效、顺畅的沟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、多方式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工作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提升审计工作质效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作用。

#### **(五) 其他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监事会职能交接工作，梳理完善内部监管流程，健全内部监管机制，明确监督职责分工，强化公司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重点完善财务监督、内控监督、关联交易监督等相关流程，重点衔接 2025 年度财务监督、内控核查相关工作，确保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平稳衔接、有效开展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最新监管要求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。

2026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，优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事项规范化水平，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